

關愛基金公眾諮詢會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轄下四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及福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辦四場公眾諮詢會，分別就擬定各委員會工作範疇的援助項目諮詢公眾的意見。參與諮詢會的人士就項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就已推出或正研究的援助項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1.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 (1) 提供詳盡資助指引及簡化行政程序，以方便教師執行及篩選學生參與活動。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統籌活動，以減低教師行政工作量。
- (2) 放寬三年內只獲資助參加一次境外學習活動的規定，讓學生盡用 3,000 元的資助上限。
- (3) 項目只試行三年，未必能讓所有合資格學生受惠。可考慮資助本地學習／考察活動，讓更多學生受惠。
- (4) 讓基層家庭學生彈性使用 3,000 元津貼，以支付其他課外活動的開支。

2. 在校午膳津貼

- (1) 擴大項目範圍以涵蓋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資助計劃半額津貼，及來自基層家庭中學生及自備午膳的學生。

- (2) 就項目的行政安排向學校提供詳細指引，以劃一學校採用的行政準則。
- (3) 項目的資助不一定需透過學校安排午膳讓學生受惠，可參考發放書簿津貼模式，將資助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帳戶。

3. 課餘託管服務

聘用從事社區保姆工作的婦女為導師，協助照顧參與區本／校本課託計劃的學童。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為配合已推出的語文考試資助項目，應支援低收入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修讀有關考試的預備或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應付國際考試及就業能力。並需盡量安排於居住區內報讀課程，以減輕受助人的交通費負擔。

5.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 (1) 為少數族裔幼兒及其父母提供語文訓練，以幫助他們融入本地社群。
- (2) 向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對少數族裔文化的了解。
- (3) 為加強少數族裔與本地人的共融，可資助富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向他們提供語文課程，幫助他們盡快融入本地文化。

6. 資助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 (1) 費用高昂但療效顯著的標靶藥物，應納入資助藥物範圍內，讓更多癌症患者獲得更合適的治療。
- (2) 擴大資助受惠對象範圍至中產人士，以減輕他們支付高昂標靶藥物費用的經濟負擔。

7.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 (1) 降低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門檻，以申請者的個人入息而非家庭入息作審查基準，不應將同住父母的入息及資產亦計算在入息內。
- (2) 採用較撒瑪利亞基金寬鬆的資助門檻，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強直性脊椎炎、風濕科病症、潰瘍性結腸炎及克隆氏症患者使用生物製劑，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8. 為長者提供包括鑲假牙的牙科服務

- (1) 除鑲假牙外，資助範圍應包括補牙及種牙等，為長者提供更全面的牙科服務。
- (2) 為 60 歲以下人士提供牙科服務的資助。

9.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項目一筆過 2,000 元的津貼應恆常發放，以持久地幫助有需要住戶。

就擬定援助項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1. 長者服務

- (1) 資助長者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白內障手術，以免卻他們久候公營醫院服務，並盡快接受治療。
- (2) 資助 60 歲以上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
- (3) 資助經濟能力有限的退休長者學習使用電腦及進修，讓他們與時並進，加強與家人及外界的溝通。
- (4) 資助退休長者參加短線旅遊。
- (5) 資助 55 歲至 65 歲無領取綜援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支付生活開支及高昂的醫療費用。

2. 援助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1) 資助有經濟困難的斜視重影患者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幫助他們盡快獲得適當診治，避免延誤病情。
- (2) 為有經濟困難的弱視兒童提供津貼，資助驗眼、配戴菱鏡眼鏡及購買視力輔助器材等，以避免病情惡化，長遠亦有助減輕政府的醫療負擔。
- (3) 補貼有經濟困難的精神病患者及未有申領綜援人士的醫療支出。
- (4) 資助精神病患者、風濕科患者、綜援人士及其他有經濟困難的長期病患者購買新藥。

- (5) 資助患糖尿病的長者購買日常醫療用品(例如試紙)。
- (6) 為長期病患或精神病患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以紓緩壓力，及支援照顧嚴重病患的家屬。
- (7) 加強地區醫療支援，如加強對長期病患的支援及社區健康教育推廣工作。
- (8) 支援中風後需接受語言障礙治療的長期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或家屬。
- (9) 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先天性脊柱裂患者接受水療及物理治療，及資助強直性脊椎炎患者接受持續性水療服務，以提升患者的活動能力，增加治療效果。
- (10) 向病人提供剛過專利權有效期的藥物(價格通常已大幅回落)，讓病人得到更佳治療。
- (11) 提供善終教育予末期病患的家屬。
- (12) 資助殘障人士安裝義肢。
- (13) 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醫療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購買輪椅及輔助器具等。
- (14) 支援有能力但未能在社會就業的殘疾青年。

3. 援助智障人士

- (1) 資助智障人士接受牙科診治。
- (2) 為醫護人員提供培訓，以長遠應付智障人士及老人痴

呆症患者的牙科服務需求。

- (3) 資助智障人士購買如電動牙刷等工具，以幫助他們改善口腔衛生狀況。
- (4) 資助 16 至 18 歲已離開院舍宿位的智障人士繼續接受適當培訓。
- (5) 為智障人士提供交通支援，以解決他們外出的困難。
- (6) 加強支援肢體傷殘或智障學生參加課外學習、文娛康體活動，例如資助聘用導師為他們提供訓練活動及提供交通津貼。

4. 援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 (1) 資助有語言障礙的兒童接受私人語言訓練中心的言語治療。
- (2) 資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例如患過度活躍症及亞氏保加症的兒童，接受智力及學習能力等評估及課後培訓，幫助他們適應普通學校的生活。
- (3) 加強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或其家長）參加學前教育課程，及有關學生參加職業訓練。
- (4) 加強支援現時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例如提供交通費資助。
- (5) 為輕度視障學生購買器材／教材，幫助他們學習。
- (6) 為特殊學校學生（包括中學生）提供午膳津貼。

- (7) 加強資優學童的教育支援，例如提供獎學金讓他們參加資優教育課程，包括資助課程及交通費用。

5. 援助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

- (1) 資助基層家庭子女參加課外活動及提供功課輔導支援。
- (2) 資助學生參加交流及多元化活動，以善用留校時間。社區內不同學校的學生可到同一間中心／學校參加活動。
- (3) 因學校會篩選資助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而未能讓全部合資格學生受惠，基金應發放現金津貼予全部合資格學生家長讓學生受惠。
- (4) 資助基層學生接受大學教育，尤其是本地教育機構未能提供的學科，或未有獎學金提供予學生申請的課程。
- (5) 除學生資助辦事處現時提供予專上課程學生的資助計劃外，亦需要支援來自「N無人士」家庭的大學生。
- (6) 為就讀及居住於不同地區的學生提供交通津貼。
- (7) 資助在職學生接受成人教育。
- (8) 為有天份的學生提供資助或支援他們參加國際比賽（例如學習鋼琴、參加鋼琴升級試等）。
- (9) 為居於深圳的香港家庭學童提供跨境交通津貼、課外

活動津貼及書簿費津貼等。

6. 援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

- (1) 協助少數族裔(例如巴基斯坦族裔)融入社會，例如資助少數族裔學生參加中文課程(例如機構在社區舉辦的中文課程)。
- (2) 利用空置校舍為新來港人士安排認識本地文化、職業訓練及提升英語能力等課程，及資助他們參加普及文化藝術活動。

7. 援助弱勢社群

- (1)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探訪、派發福袋和提供食物援助予露宿者，向他們講解及協助他們獲取政府現時提供的醫療及教育等援助。
- (2) 為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短期(約兩個月)的失業救濟支援，以紓解燃眉之急。
- (3) 援助父母皆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如提供生活津貼及為有長期病患的兒童提供資助。
- (4) 提供額外津貼予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私樓住戶。
- (5) 考慮與公營機構配合，優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暫時居所。
- (6) 為已輪候公屋三年或以上人士及劏房住戶提供資助，金額可定為私人樓宇及公共房屋租金的差額。

8. 其他建議

- (1) 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工程及維修支援，以提升大廈管理質素。
- (2) 資助住宅大廈建設無障礙通道。
- (3) 支援丈夫為本地居民的內地孕婦在港分娩。
- (4) 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以提供緊急支援金予受天災等緊急事故影響的低收入家庭。
- (5) 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撥款，讓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得到經濟支援。
- (6) 須監管及定期檢討援助項目，亦應考慮試驗項目與將來政府政策之間的銜接。
- (7) 為社交及經濟支援不足的全職家庭主婦提供照顧津貼。
- (8) 資助出獄後而尚未領取綜援的更新人士支付租金、膳食及電話費等基本生活開支，有助他們尋找工作及融入社會。
- (9) 為在港出生而居於內地的兒童提供生活津貼。